

## 教育局通告第 16/2018 号

### 延长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教职员产假

[注：本通告应交——

- (a) 各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校监/校长 —— 备办；以及
- (b) 上述(a)项以外的学校校监/校长及各组主管 —— 备考]

### 摘要

本通告公布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合格的女性教职员产假由 10 个星期延长至 14 个星期。本通告应连同《资助则例》、《学校行政手册》的相关条文及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号「资助学校批假事宜」一并阅读。

### 背景

2. 根据《雇佣条例》(第57章)，女性雇员如在所订定的产假开始前已按连续性合约<sup>1</sup>受雇满40个星期并符合法例的其他规定<sup>2</sup>，便可享有有薪产假<sup>3</sup>。在核准教职员编制内并以薪金津贴支薪的资助学校教学人员 / 专责人员 / 实验室技术员 / 非教学人员，如她们在紧接放取产假前已在资助学校连续服务满40个星期，可根据《资助则例》的规定在放取产假期间支取全薪。

3. 《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建议将法定产假由现时 10 个星期增至 14 个星期。尽管政府需时修订有关法例，教育局为推广良好雇主精神，决定在资助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推行延长产假至 14 个星期的新措施。

---

<sup>1</sup> 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雇员如连续受雇于同一雇主四个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时，便属「连续性合约」。

<sup>2</sup> 其他规定包括(i) 给予雇主怀孕及准备放取分娩假的通知，例如向雇主出示证实怀孕的医生证明书；及(ii) 如雇主有提出要求，已向雇主递交医生证明书说明其预产期。

<sup>3</sup> 根据《雇佣条例》(第 57 章)，雇主须支付的产假薪酬，须以女性雇员在以下期间内所赚取的工资的每日平均款额的五分之四计算——

(a) 在紧接其产假开始日期之前的 12 个月期间；或

(b) 如该雇员在紧接其产假开始日期之前受雇于有关雇主一段短于 12 个月的期间，则该段较短的期间，

但假若该女性雇员在某日即使不放产假亦不会工作，而雇主通常无需就该日支付工资，则无需就该日支付产假薪酬。

## 延长产假安排

4. 教育局一直致力鼓励学校推动家庭友善措施和履行良好雇主的责任。如

- (一) 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教职员或以教育局其他津贴（即现金津贴）支薪的合约教职员；

- (二) 按位津贴学校及直资学校的教职员

在紧接放取产假前已连续服务达 40 个星期，而提供的证明文件上注明的实际分娩日期<sup>4</sup>或预产日期<sup>5</sup>为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学校须给予有关教职员 14 个星期的有薪产假。

5. 资助学校核准编制内的教职员的14个星期产假将可获全薪。就资助学校以教育局现金津贴支薪的合约教职员，学校一向须根据法例或与合约教职员的雇佣合约条款提供10个星期的有薪产假薪金。由2019年1月1日起，学校须继续根据本局所发放的现金津贴的使用范围，以现金津贴支付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即28日）有薪产假的薪金。

6. 推行延长产假是以现行学校处理假期的基本原则<sup>6</sup>为依归，不会因此而改变一贯的规定和条件。故此，除了假期的时期获得延长外，其他与学校教职员放取产假相关的现行安排（如服务年资要求、开始放取产假的时间、给予通知的规定、证明文件等）将继续适用。

### 《资助则例》及《学校行政手册》的相关修订

7. 因应合资格教职员产假由10个星期延长至14个星期，《小学资助则例》、《中学资助则例》、《特殊学校资助则例》、《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有关产假的附录及《学校行政手册》第七章内有关资助学校员工可享有的假期的内容会在2019年1月初作出相应修订。简单来说，相关内容会把10个星期修订为14个星期，其他内容则大致不变。

## 代职人员

8. 在学校教职员放取产假期间，学校或需聘请代职人员以维持学校的有效运作。在延长产假至14个星期的新措施下，资助学校可向教育局申请发还聘请代职人员的相关开支，有关规定及详情如下：

---

<sup>4</sup> 在有关人员提供的证明文件上注明的实际分娩日期。

<sup>5</sup> 在政府或医院管理局医生或私家医生所发出的医生证明书上注明的预产日期。

<sup>6</sup> 就资助学校教职员批假事宜，请参阅教育局通告第 1/2006 号及其附录「教职员批假指引」。

### 替代以「薪金津贴」聘请的教职员

9. 资助学校可根据现时的规则及规定<sup>7</sup>，按现行安排填写相关表格，向教育局申请发还支付聘请这些代职人员的开支或提交聘任表格聘请月薪临时教师 / 非教学人员（按适当情况而定）。

### 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

10. 一如聘请任何合约教职员，现时资助学校须运用现有的现金津贴支付替代放取10个星期产假合约教职员职务的代职人员薪金。从2019年1月1日起，如资助学校需聘请人员替代放取14个星期产假合约教职员的职务，教育局会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28日），金额的上限以原任合约教职员于上述休假期间的薪酬厘定。校方须根据既定的拨款政策，先以有关津贴或《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支付聘请代职人员14个星期的开支。学校在已连续聘任代职人员14个星期的情况下<sup>8</sup>，填写附件一的申请表格，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以发还上述额外四个星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详情请参阅附件一所列的计算方式及附件二的示例。附件一的申请表格及附件二的示例亦已上载于教育局「[教职员批假指引](#)」的网页（主页 > 学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关学校教职员 > 教职员批假指引），并会不时作出更新，请学校使用网页上的最新版本。然而，如原任合约教职员未符合《雇佣条例》（第57章）的规定放取有薪产假，即使学校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本局会在相关《雇佣条例》修订后检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的安排。

### 按位津贴学校

11. 按位津贴学校须按本通告内有关放取延长产假的安排，適切地为合格员工提供14个星期的有薪产假。学校可按既定的安排及以上聘请代职人员的原则，把相关开支记录在相关的账目中，本局会根据有关开支计算学校的学费津贴。

---

<sup>7</sup> 就聘请代职人员事宜，设有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可参阅《资助学校资助则例》第13.11条及《资助学校资助则例汇编》第7B节。尚未成立法团校董会的学校可参阅《小学资助则例》第31、32及34条、《中学资助则例》第32及33条，以及《特殊学校资助则例》第35至40条。

<sup>8</sup> 若聘任代职人员的时段少于14个星期，学校向教育局提交申请时须提供合理原因。例如：(i) 有关合约教职员之产假有部分时段与主要学校假期（即圣诞节假期、农历新年假期、复活节假期及暑假）重叠，而学校认为无需在该段产假期间聘请代职人员；(ii) 学校在某时段未能聘请合适的代职人员；(iii) 学校未有足够时间招聘代职人员；(iv) 学校需要在该段产假期间聘请多于一名代职人员，而他们的任期未能完全连接等。在上述情况下，如学校具备充足理据，教育局会酌情考虑有关申请。

## 直接资助计划学校

12. 直资学校须参考本通告内有关放取延长产假的安排，订定校本政策，適切地为合资格员工提供14个星期的有薪产假。本局会把在资助学校推行延长产假而衍生的额外开支（包括「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的开支）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

## 查询

13. 学校应让所有员工知悉本通告所列有关延长产假的安排。有关法定产假的疑问，学校可直接联络劳工处。就本通告内容的查询，请与所属地区的高级学校发展主任联络。

教育局常任秘书长  
苏婉仪 代行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正本送 - 学校所属地区的区域教育服务处 【经办人：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附件一

副本 - 学校存档

\* 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加上「✓」号

# 请删去不适用者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14个星期有薪产假)

学校名称: \_\_\_\_\_ 学校代码: \_\_\_\_\_ 月份: \_\_\_\_\_ 年份: \_\_\_\_\_

[学校联络人及其电话号码 (以便教育局处理本表格时作查询之用): \_\_\_\_\_]

本校欲申领上述津贴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延长有薪产假至14个星期<sup>1</sup>，而聘任合资格代职人员所支付的额外薪金<sup>2</sup>，详情如下：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I及II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sup>5</sup>	代职日期 [不得超越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sup>6</sup>	月薪 <sup>7</sup> 元	代职历日日数 <sup>8</sup>	薪金 <sup>9</sup>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sup>10</sup> 元	元 (f) = (d) + (e)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月薪 <sup>3</sup>  元 ( 月) 元 ( 月)	1.								
			职级: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3.								
			薪金来源 <sup>4</sup> :	4.								
								总日数	日	总额		元

II. 以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g)栏]期间所有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职人员姓名 <sup>5</sup>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g)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sup>6</sup>	日薪率 <sup>7a</sup>  元	实际工作日数 <sup>8a</sup>	薪金 <sup>9a</sup>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sup>10</sup>  元	元  (l) = (j) + (k)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月薪 <sup>3a</sup> : _____元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 _____元]	1.								
			_____元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 _____元]	2.								
			职级:	3.								
			占全职工作比例:	4.								
			薪金来源 <sup>4</sup> :									
								总日数	日	总额	元	

注

1. 如原任合约教职员未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放取有薪产假, 即使学校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 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2. 额外薪金指聘任代职人员以替代休假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 10 个星期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 (即最多 28 日)。
3. 发还金额的上限以原任合约教职员于正常工作日的薪酬厘定(即并非其产假薪酬)。如原任合约教职员为兼任人员, 则须填写已反映其兼任职务的月薪。如原任合约教职员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横跨两个历月, 而两个历月的月薪并不相同, 则须分别列出该两个历月的月薪资料。
- 3a. 发还金额的上限以原任合约教职员于正常工作日的薪酬厘定(即并非其产假薪酬)。如原任合约教职员为兼任人员, 则须填写已反映其兼任职务的月薪。如原任合约教职员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横跨两个历月, 而两个历月的月薪并不相同, 则须分别列出该两个历月的月薪资料。此外, 学校亦须填写原任合约教职员于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期间的每日平均工资(以原任合约教职员的月薪金额 x 12 个月 / 365 日计算)。
4. 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薪金来源必须为教育局提供的现金津贴。
5. 如原任合约教职员在放取额外四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学校曾聘任一名或以上的代职人员, 学校须分别列出各代职人员的姓名及聘用详情。
6. 聘请代职人员的全职工作比例不可超逾原任合约教职员于放取额外四星期(即 28 日)有薪产假期间, 属教育局现金津贴支薪的全职工作比例[即表格 (b) 栏或 (h) 栏内填报的全职工作比例]。

7. 代职人员的月薪金额不得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的月薪金额[即表格(b)栏内填报的「月薪」金额]。如原任合约教职员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横跨两个历月，而该两个历月的月薪金额并不相同，相关代职人员的月薪金额亦不可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在该两个历月的相应薪酬。如代职人员为兼任人员，则须填写已反映其兼任职务的月薪，并于表格(c)栏填写其全职工作比例。
- 7a. 代职人员的日薪率不得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的每日平均工资[即表格(h)栏内填报的「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金额]。如原任合约教职员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横跨两个历月，而该两个历月的月薪及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并不相同，代职人员的日薪率亦不可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在该两个历月的相应每日平均工资。如代职人员为兼任人员，则须填写已反映其兼任职务的日薪，并于表格(i)栏填写其全职工作比例。
8. 代职历日日数指由起始日至完结日期间的历日数目(首尾两天包括在内)，此栏的代职历日总日数不可超逾28日。如该代职人员在受雇期间曾放取无薪假期，代职历日日数须扣除无薪假期的日数，学校亦须于乙部(i)提供详细资料。
- 8a. 实际工作日数不应包括公众假期、由学校自行订定的假期或教职员无需执行职务的任何日期。实际工作总日数亦不可超逾28日。
9. 薪金应根据代职历日日数按比例计算[以代职人员的每日平均工资(代职人员的月薪金额 x 12个月/365日) x 代职历日日数]。
- 9a. 薪金应根据代职人员的日薪率 x 代职人员的实际工作日数计算。
10.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的5%供款，并受限于按28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1,381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1,500元 x 12个月/365日 x 28日)。如学校无需向该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供款，请在此栏填写“0”。

## 乙部 申领金额及补充资料

- (i)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14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sup>#</sup>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 已连续14个星期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
  - 曾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但代职时段少于14个星期，原因是(可选多于一项):
    - 教职员放取之有薪产假有部分时段与主要学校假期(<sup>#</sup>圣诞节假期 / 农历新年假期 / 复活节假期 / 暑假)重迭，故此，学校无需在该段产假期间聘请代职人员
    - 学校在某时段未能聘请合适的代职人员
    - 学校未有足够时间招聘代职人员
    - 学校需要在该段产假期间聘请多于一名代职人员，而他们的任职期未能完全连接
    - 月薪代职人员曾于受雇期间放取无薪假期，详情为: \_\_\_\_\_
    - 其他原因: (请注明) \_\_\_\_\_
- (ii) <sup>#</sup>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现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共\_\_\_\_\_元[原则上为表格(f)及(1)栏的总额]，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28日)。谨此附上经校监签署核证的下列文件副本，以供查考:
- 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薪金证明;
  - 所有代职人员(包括首10个星期及额外四个星期)的薪酬收据; 及
  - 所有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供款的证明资料(如适用)[如代职期少于60个历日，但代职人员须向强积金计划供款，请提供理由及相关证明]。

## 丙部 认证

本人证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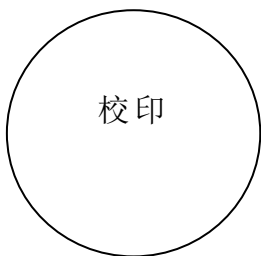
- (i) <sup>#</sup>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已审阅相关证明文件(包括注册医生、注册助产士或注册中医签发证实怀孕的有效证明书、注明预产期或实际分娩日期(按适当情况而定)的医生证明书等)，并按照《雇佣条例》(第57章)及教育局相关规定批准上述以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延长有薪产假至14个星期;
- (ii) 已要求代职人员进行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并已致电自动电话查询系统收听代职人员性罪行定罪纪录查核的结果;

(2019年1月修订)

- (iii) 所聘用的代职人员如属教师，他 / 她必须是检定教师，或已具备可申请成为检定教员或准用教员的所需资历，并在上任前提交教师注册申请。学校亦已仔细查阅教师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教师注册证的正本及 / 或查询其教师注册身份和相关数据；所聘用的代职人员如属非教学的专责人员，他 / 她亦须具备相关的资格；
- (iv) 本校<sup>#</sup>并没有 / 有过剩常额教师\_\_\_\_\_名，而在聘请代课教师替代原任合约教师放取法定产假后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过剩常额教师数目已经抵销[即在同一时间内，休假连续三日或以上的教师数目(包括常额教师及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师的数目)超逾过剩常额教师数目。如有需要，请注明有关详情：\_\_\_\_\_]

如学校的过剩常额教师数目未被抵销，因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而衍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将不会获得发还；

- (v) 上述各部分提供的数据正确无误及完整(已包括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期间的所有代职人员的聘用数据)，本校就此个案的申请已完成，亦明白如上述数据及相关证明文件不齐全，教育局不会处理本表格；
- (vi) 学校已先行向代职人员支付薪酬及其他法定责任的相关开支；及
- (vii) 如发放的津贴额多于本校应得，本校会把多收的津贴退还政府。



校监签署：\_\_\_\_\_

校监姓名：\_\_\_\_\_ 申请日期：\_\_\_\_\_

**只供教育局填写**

致：教育局经常津贴组 (经办人：一级会计主任)

学校在本表格内提供数据及文件副本，已经校方确认。本人核证学校在乙部(ii)申领的津贴金额无误及应予支付。

高级学校发展主任 ( ) 签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



示例 1

有关原任合约教师 AAA 的资料：

- 她在紧接放产假前已于该校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 薪金由学校发展津贴支付，月薪为 36,665 元
- 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实际分娩日期为 2019 年 3 月 15 日
- 她选择于预产期前两星期开始放产假，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时段包括 2019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 在 AAA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学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TTT
- 结论：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资格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月薪  元	代职历日日数	薪金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元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AAA	5/3/2019-13/5/2019	14/5/2019-10/6/2019	月薪 36,665 元 (5-6 月)	1. TTT	14/5/2019	10/6/2019	100%	33,290 <sup>@1</sup>	28 <sup>@2</sup>	30,645 <sup>@3</sup>	1,381 <sup>@4</sup>	32,026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职级: GM									

<sup>@1</sup> 代职人员 TTT 的月薪金额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AAA 的月薪金额[即表格(b)栏内显示的 36,665 元]。

<sup>@2</sup> TTT 由 14/5/2019 至 10/6/2019 期间的代职历日日数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为 28 日, 此栏的代职历日总日数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据代职历日日数按比例计算为 30,645 元[ (33,29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4</sup> 由于代职人员 TTT 的代职历日达 60 天或以上, 学校须向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作供款。学校可申领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 [即表格(d)栏] 的 5% 供款或受限于按 28 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1,381 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薪金来源： 学校发展津贴	3.									
									总日数	28 日	总额	32,026 元	

## II. 以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g)栏]期间所有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过表格(g)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i)	日薪率 元	实际工作日数	薪金 元 (j)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k)	津贴金额 元 (l) = (j) + (k)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月薪： _____元 (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_____元]	1.								
			职级：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3.								
			薪金来源：									
									总日数	日	总额	元

### 乙部 申领金额及补充资料

- (i)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14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已连续14个星期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
- (ii)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现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共 32,026 元[原则上为表格(f)及(1)栏的总额]，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 28 日）。

有关原任合约教师 BBB 的资料:

- 她在紧接放取产假前已于该校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 薪金由整合代课教师津贴支付
- 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3 日; 实际分娩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 日
- 她选择于预产期前两星期开始放取产假,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时段包括 2018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
- 她的月薪为 38,490 元, 并于 2019 年 3 月 1 日获得增薪至 40,420 元, 换言之, 她于放取额外四星期有薪产假期间获得增薪
- 在 BBB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学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UUU, 月薪为 39,000 元
- 结论: 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资格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月薪  元	代职历日日数	薪金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元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BBB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20/12/2018-27/2/2019	28/2/2019-27/3/2019	月薪: 38,490 元 (2 月)	1. UUU	28/2/2019	28/2/2019	100%	38,490 <sup>@1</sup>	1 <sup>@2</sup>	1,265 <sup>@3</sup>	1,381 <sup>@4</sup>	37,265
			40,420 元 (3 月)									
			职级: GM	2. UUU	1/3/2019	27/3/2019	100%	39,000 <sup>@1</sup>	27 <sup>@2</sup>	34,619 <sup>@3</sup>		

<sup>@1</sup> 由于 BBB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横跨两个历月(2 月及 3 月), 而该两个历月的月薪金额并不相同, 代职人员 UUU 于 2 月及 3 月的月薪金额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BBB 相应历月的月薪金额[即表格(b)栏内显示的 2 月月薪 38,490 元及 3 月月薪 40,420 元]。就学校以月薪 39,000 元聘任代职人员 UUU, 由于其月薪金额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BBB 2 月的月薪金额(即 38,490 元), 在此情况下, 学校就申领发还 UUU 于 2 月的代职月薪金额须调整至 38,490 元; 而学校就申领发还 UUU 于 3 月的代职月薪金额则不受影响。

<sup>@2</sup> UUU 由 28/2/2019 至 27/3/2019 期间的代职历日日数(首尾两天包括在内)为 28 日, 此栏的代职历日总日数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据代职历日日数按比例计算, 即 1,265 元[(38,49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1 日]及 34,619 元[(39,0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7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4</sup> 由于代职人员 UUU 的代职历日达 60 天或以上, 学校须向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作供款。学校可申领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即表格(d)栏]的 5% 供款或受限于按 28 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1,381 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3.										
		薪金来源： 整合代课教师津贴											
										总日数	28 日	总额	37,265 元

## II. 以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g)栏]期间所有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过表格(g)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i)	日薪率 元	实际工作日数	薪金 元 (j)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k)	津贴金额 元 (l) = (j) + (k)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月薪： _____ 元 (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_____ 元]	1.									
			职级：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3.									
			薪金来源：										
										总日数	日	总额	元

### 乙部 申领金额及补充资料

(i)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14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已连续14个星期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

(ii)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现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共 37,265 元[原则上为表格(f)及(1)栏的总额]，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 28 日）。

有关原任合约教师 CCC 的资料:

- 她在紧接放产假前已于该校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 薪金由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支付, 月薪为 42,330 元
- 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 实际分娩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0 日
- 她选择于预产期前三星期开始放产假,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时段包括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 在 CCC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学校以月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VVV (由 2018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及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SSS (2019 年 3 月 15 日及 3 月 18 日—由于 3 月 16 日及 3 月 17 日(星期六及日)不需教职员执行教学工作, 故不用聘请代职人员)
- 结论: **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资格, 学校须分别填写申领表格的甲 (I)及(II) 部分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 I 及 II 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月薪 元	代职历日日数	薪金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津贴金额 元 (f) = (d) + (e)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CCC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11/12/2018- 18/2/2019	19/2/2019- 18/3/2019	月薪: 42,330 元 (2-3月)	1. VVV	19/2/2019	14/3/2019	100%	28,725 <sup>@1</sup>	24 <sup>@2</sup>	22,665 <sup>@3</sup>	1,133 <sup>@4</sup>	23,798
			职级: APSM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薪金来源: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总日数	24 日	总额	23,798 元	

<sup>@1</sup> 代职人员 VVV 的月薪金额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CCC 的月薪金额[即表格(b)栏内显示的 42,330 元]。

<sup>@2</sup> VVV 由 19/2/2019 至 14/3/2019 期间的代职历日日数 (首尾两天包括在内) 为 24 日。由于学校分别以月薪及日薪聘用代职人员, 此栏的代职历日总日数应与甲(II)部分一并参考, 所有代职人员的代职日数总和不可超逾 28 日。

<sup>@3</sup> 薪金根据代职历日日数按比例计算, 即 22,665 元[ (28,725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4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4</sup> 由于代职人员 VVV 的代职历日达 60 天或以上, 学校须向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作供款。学校可申领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 [即表格(d)栏] 的 5% 供款或受限于按 28 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 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 II. 以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g)栏]期间所有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逾表格(g)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日薪率  元	实际工作日数	薪金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津贴金额  元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CCC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11/12/2018- 18/2/2019	19/2/2019- 18/3/2019	月薪: 42,330 元 (2-3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 为: 1,392 <sup>@5</sup> 元]	1. SSS	15/3/2019	18/3/2019	100%	1,312 <sup>@6</sup>	2 <sup>@7</sup>	2,624 <sup>@8</sup>	0 <sup>@9</sup>	2,624
			职级: APSM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3.								
			薪金来源: 扩大的营办开支整笔津贴									
								总日数	2 日	总额	2,624 元	

### 乙部 申领金额及补充资料

(i)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sup>#</sup>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已连续 14 个星期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

(ii) <sup>#</sup>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现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共 26,422 元[原则上为表格(f)及(1)栏的总额]，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 28 日）。

<sup>@5</sup> 经换算的 2 月及 3 月每日平均工资为 1,392 元 (42,330 元 x 12 个月/365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6</sup> 代职人员 SSS 的日薪金额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CCC 经换算的 2 月及 3 月的每日平均工资[即表格(h)栏内显示的 1,392 元]。

<sup>@7</sup> SSS 由 15/3/2019 至 18/3/2019 期间的实际工作日数为 2 日(15/3/2019 及 18/3/2019)。由于学校分别以月薪及日薪聘用代职人员，此栏的代职历史总日数应与甲(I)部分一并参考，所有代职人员的代职日数总和不可超逾 28 日。

<sup>@8</sup> 薪金由 SSS 的日薪率 x 实际工作日数，即 2,624 元(1,312 元 x 2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9</sup> 由于代职人员 SSS 的代职期少于 60 个日历日，学校无需向该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供款，因此在表格(k)栏填写 0 元。

有关原任非教学人员 DDD 的资料:

- 她在紧接放取产假前已于该校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 薪金由行政津贴支付
- 预产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5 日; 实际分娩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6 日
- 她选择于预产期前两星期开始放取产假,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时段包括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9 日
- 她的月薪为 22,865 元, 并于 2019 年 5 月 1 日获得增薪至 24,270 元。换言之, 她于放取额外四星期有薪产假期间获得增薪

学校曾聘任两名代职人员, 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 但代职时段少于 14 个星期

- 在 DDD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学校于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17 日因未能聘请合适的代职人员及与主要学校假期(农历新年假期) 重叠而未有聘任代职人员
- 学校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30 日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ZZZ, 2019 年 4 月 12 日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该校的复活节假期
- 2019 年 5 月 1 日为劳动节假期, 学校在 2019 年 5 月 2 日至 5 月 9 日以日薪模式聘任代职人员 RRR
- 结论: 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资格

### 资助学校「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申领表格

(此表格只适用于聘用代职人员替代以教育局现金津贴聘请的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

甲部 原任合约教职员及代职人员数据 (请使用下列表格I及II分别填写以月薪及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 I. 以月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a)栏]期间所有以月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b)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越表格(a)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c)	月薪 元	代职历日 日数	薪金 元 (d)	强积金计划 供款津贴 元 (e)	津贴金额 元 (f) = (d) + (e)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 至日/月/年 (a)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月薪: _____元 ( 月)	1.								
			职级:	2.								
			占全职工作比例:	3.								
			薪金来源:									
									日			元

II. 以日薪形式聘请的代职人员

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的原任合约教职员资料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即表格(g)栏)期间所有以日薪聘请的代职人员资料								津贴金额	
姓名	休假日期		额外四个星期产假的薪金资料 [只计算由教育局现金津贴所支付的薪金]  (h)	代职人员姓名	代职日期 [不得超越表格(g)栏所示日期]		占全职工作比例	日薪率  元	实际工作日数	薪金  元	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  元	(l) = (j) + (k)  元
	首 10 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额外四个星期 由日/月/年至日/月/年 (g)			由 日/月/年	至 日/月/年						
DDD  # 教学人员 / 非教学人员	1/2/2019-11/4/2019	12/4/2019-9/5/2019	月薪： 22,865 元 (4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 752 <sup>@1</sup> 元]	1. ZZZ	12/4/2019	30/4/2019	100%	567 <sup>@2</sup>	5 <sup>@3</sup>	2,835 <sup>@4</sup>	142 <sup>@5</sup>	2,977
			24,270 元 (5 月) [经换算的每日平均工资为： 798 <sup>@1</sup> 元]	2. RRR	2/5/2019	9/5/2019	100%	643 <sup>@2</sup>	6 <sup>@3</sup>	3,858 <sup>@4</sup>	0 <sup>@5</sup>	3,858
			职级： 助理文书主任	3.								
			占全职工作比例： 100%									
			薪金来源： 行政津贴									
								总日数	11 日	总额		6,835 元

乙部 申领金额及补充资料

(i)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

曾聘任代职人员，以履行原任合约教职员的职务，但代职时段少于 14 个星期，原因是（可选多于一项）：

- 教职员放取之有薪产假有部分时段与主要学校假期(# 圣诞节假期 / 农历新年假期 / 复活节假期 / 暑假)重迭，故此，学校无需在该段产假期间聘请代职人员
- 学校在某时段未能聘请合适的代职人员

(ii) # 校董会 / 法团校董会现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共 6,835 元[原则上为表格(f)及(l)栏的总额]，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即最多 28 日）。

<sup>@1</sup> 经换算的 4 月及 5 月每日平均工资为 752 元 (22,865x 12 个月/365 日)及 798 元 (24,270x 12 个月/365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2</sup> 代职人员 ZZZ 及 RRR 的日薪金额分别不应高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DDD 经换算的 4 月及 5 月的每日平均工资[即表格(h)栏内显示的 752 元及 798 元]。

<sup>@3</sup> 由于 12/4/2019 至 23/4/2019 为学校主要假期(复活节假期)，ZZZ 于原任合约教职员 DDD 放取额外四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其实际工作日数只有 5 日(24-26,29-30/4/2019)，而 RRR 的实际工作日数则为 6 日(2-3,6-9/5/2019)。

<sup>@4</sup> 薪金由 ZZZ 及 RRR 各自的日薪率 x 实际工作日数计算，即 ZZZ: 2,835 元(567 元 x 5 日); RRR: 3,858 元(643 元 x 6 日)，以四舍五入计算。

<sup>@5</sup> 由于代职人员 ZZZ 的代职历日达 60 天或以上，学校须向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作供款。学校可申领强积金计划供款津贴，津贴的计算方法为有关入息 [即表格(j)栏] 的 5% 供款或受限于按 28 日比例计算的最高有关入息水平的供款 (1,381 元 = 现时最高供款每月 1,500 元 x 12 个月/365 日 x 28 日)，金额以四舍五入计算；而代职人员 RRR 的代职期少于 60 个日历日，学校无需向该代职人员的强积金计划供款，因此在表格(k)栏填写 0 元。



以下情况并不符合「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的申领资格

情况	备注
1. 在紧接放取产假前，原任合约教职员在该校尚未连续服务满 40 个星期	由于原任合约教职员未符合《雇佣条例》(第 57 章)的规定放取有薪产假，即使学校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2. 在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 14 个星期有薪产假期间，学校只于其放取额外四个星期的产假期间聘任代职人员，却 <u>从未</u> 于其首 10 星期产假期间聘任代职人员	除非情况特殊及学校具备充足理据，在一般情况，学校须在已连续聘任代职人员 14 个星期的情况下，方可以实报实销形式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以发还因原任合约教职员放取法定产假后的额外四个星期有薪假期的代职人员薪金开支。
3. 原任合约教职员的实际分娩日期及预产日期皆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某一日子	由于原任合约教职员的实际分娩日期及预产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即使学校自行安排有关教职员享有 14 个星期产假，并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亦不可就聘任的代职人员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4. 原任合约教职员由学校自资的经费支薪	学校自资的经费，包括办学团体所提供的经费、透过私人捐赠或其他筹款计划所得的经费等亦并非教育局的现金津贴，由上述教育局以外的资助/经费支薪的合约教职员，即使学校有聘任代职人员替代其职务，亦不可向教育局申领「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5. 直资学校教职员就放取额外四个星期产假而衍生的额外代职人员薪金开支	由于教育局会把在资助学校推行延长产假而衍生的额外开支（包括「额外代职人员津贴」的开支）纳入直资单位津贴额内，因此，直资学校无需另行申请「额外代职人员津贴」。
6. 按位津贴学校教职员就放取额外四个星期产假而衍生的额外代职人员薪金开支	学校可按既定的安排及聘请代职人员的原则，把相关开支记录在相关的账目中，本局会根据有关开支计算学校的学费津贴。按位津贴学校无需另行申请「额外代职人员津贴」。